

##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6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沂蒙创业园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此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细内容请见《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 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

2) 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5) 在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列明的需要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时，办理该部分股票回购注销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 在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 在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决议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8)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9)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0)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公司董事井沛花女士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佳慧的直系亲属, 系关联董事, 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 4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无异议备案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经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分管公司战略投资、工程建设、行政后勤等相关工作,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6 年 8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王经明先生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4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 现确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王经明先生 2014 年税前薪酬为 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六日

附件：

#### 王经明个人简历

王经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临沂师范学院政治系毕业，本科学历。王经明先生于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史丹利化肥（平原）有限公司经理、史丹利化肥宁陵有限公司经理、史丹利化肥丰城有限公司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王经明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在除公司外的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